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97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972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治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9号)批准，本公司向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曹文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335,523,65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02,140,154.17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3,762,880,154.17元和曹文龙持有的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科技”)9,181,978股股票。扣除应支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2,880,154.17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16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 1、缴存于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开设的97990155300001731账户22,880,154.17元；
- 2、缴存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开设的11014923357002账户300,000,000.00元；
- 3、缴存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城道支行开设的310066331018800004832账户3,4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078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上实龙创科技、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子公司上实龙创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98400155200001502,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上实龙创科技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3,722,880,154.17 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722,880,154.17 元,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相关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6-10))。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229 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结论

综上所述,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372,28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2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2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未变更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0	100%	不适用	41,232.25	是	否
收购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2.3549% 股份	未变更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100%	不适用	6,860.40	是	否
青岛国际啤酒城改造项目二、三期工程	以自有资金投入 ^{#1}	76,074.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龙创节能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1}	20,000.00	2,288.02	2,288.02	2,288.02	2,288.0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074.00	372,288.02	372,288.02	372,288.02	372,288.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青岛啤酒城改造项目及对龙创节能增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